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东文广旅体通〔2022〕319号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废止 《东莞市关于参加高水平羽毛球 赛事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、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：

鉴于原东莞市体育局印发的《东莞市关于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奖励办法》（东体通〔2016〕56号）施行超5年时间，已不符合当前羽毛球赛事奖励的实际情况。根据《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2〕43号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局决定对《东莞市关于参加高水平羽毛球赛事奖励办法》（东体通〔2016〕56号）予以废止。（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WHGDLYTYJ-2022-097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12月22日

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